证券代码: 873950 证券简称: 哈德胜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、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 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 相关议案。

2023年4月19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 同意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〔2023〕827号)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本2,532,000股,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6元/股,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,711,200元。

截至2023年4月25日,公司收到6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款共计16,711,200元并存放于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2023年4月26日,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 了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天职业字[2023]32770号)。

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_,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2023年4月12日,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规范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。

2023年5月4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 理。该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其履行不存在问题。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:

账户名称: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4000109819100468892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,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,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,具体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 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 711, 200
加: 存款利息	96, 000. 38
合计	16, 807, 200. 38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	16, 807, 199. 77
其中: 支付供应商款项	16, 806, 839. 77
支付汇款手续费	360.00
三、注销专户时结余转回公司账户	0.61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,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